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聘总会计师及聘任副总会计师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韩建中先生总会计师职务。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邢跃宏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我们审查了邢跃宏先生相关履历和个人资料，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调整整合煤矿采矿权摊销方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整合煤矿整合过程中对资源储量都进行了评估，各矿有详细的储量资料，董事会同意自2016年4月1日起，将整合煤矿采矿权摊销方法由平均年限法调整为产量法。我们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更为准确的反映整合煤矿采矿权摊销的真实状况，我们同意上述采矿权摊销方法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張建軍

2016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2016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卫敬'.

2016年8月26日